

#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中山機械 76 級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102.12.30 機電 76 級 30 同學會通過

107.10.06 第七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0.01.30 系友服務委員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友會獎助學金暨 76 級獎學金評選會議通過

## 一、宗旨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76 級系友為回饋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並以增進與本系在校生之情誼，鼓勵本系在校卓越領導學生、傑出服務學生、家境清寒學生就學，及系友與在校生舉辦活動，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

(一)卓越領導學生之獎學金：名額每學年至多三名，每名金額新台幣一萬元整，依年級高低與貢獻程度評選，並以當年度畢業生優先考量。

(二)傑出服務學生之獎學金：名額每學年至多三名，每名金額新台幣一萬元整，依年級高低與貢獻程度評選，並以當年度畢業生優先考量。

(三)特殊優秀學生之獎學金：名額每學年至多共十二名(每學期至多六名)，每名金額新台幣一萬元整。特殊或優秀係指以下情形之一者：

1.對大學社會責任 USR 具有優異展現之學生。

2.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致影響就學之學生。

3.經濟狀況需協助等情形之學生。

(四)上述三項獎學金，每學年總員額至多十四名。

(五)學生及系友舉辦交流、學習活動，參與校外競賽之補助：與系友辦理活動競賽所需之必要經費。

(六)當學期已獲其他獎學金累計金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不得再提出申請以上各項獎助學金。

### 三、申請對象

本系全體在籍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

### 四、申請條件

(一)卓越領導學生之獎學金部分：(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

1.對本系及同學有卓越領導貢獻事蹟者。

2.歷年每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

3.歷年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二)傑出服務學生之獎學金部分：(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

1.對本系及同學有傑出服務貢獻事蹟者。

2.歷年每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

3.歷年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清寒優秀獎學金部份：(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

- 1.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致影響就學，經導師查核確認者。
- 2.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 3.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四)競賽活動費用補助部份：補助項目為活動之場地費、活動費(每人新臺幣一百元)，每次活動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每年競賽類活動補助以不超過三場為原則。

(五)學生參與全國性校外競賽：補助交通費，每年補助以新臺幣兩萬元為上限，獲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

(六)學生籌組讀書小組、課業補救教學活動：補助每次活動召集人及講授同學工作費用，以校規定工讀時薪兩倍支領。

## 五、申請方式及時間

申請者應填寫中山機械 76 級獎助學金申請表，於公告期限內連同下列申請文件送交系辦承辦人。

(一)卓越領導學生之獎學金：(約於每年二月公告申請)

- 1.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其它有助於審核之文件。

(二)傑出服務學生之獎學金：(約於每年二月公告申請)

- 1.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其它有助於審核之文件。

(三)清寒優秀獎學金：(約於每年二月及九月公告申請)

- 1.成績單正本（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 2.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其它清寒證明文件。
- 3.其他有助於審核之文件。

(四)競賽活動費用補助：活動前一個月以活動計畫書辦理申請，聯繫本獎助學金承辦人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與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本項授權系主任核定。

(五)學生參與全國性校外競賽：檢具競賽活動公告或公文，於活動前一周辦理申請，聯繫本獎助學金承辦人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與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本項授權系主任核定。

(六)讀書小組、課業補救教學活動：活動前一周以活動計畫書辦理申請，聯繫本獎助學金承辦人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與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本項授權系主任核定。

## **六、評選方式**

獎學金評選由 76 級系友授權本系系主任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得含 76 級系友代表一人或授權代表)，進行審查評選。

## **七、頒獎方式**

(一)獎學金部份：本會將獲卓越領導獎學金、傑出服務獎學金與優

秀清寒獎學金者名單刊登於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網站，得於畢業典禮或其他公開場合頒發本獎學金及獎狀(牌)予以表揚。

(二)競賽及學習活動費用補助於活動後檢具活動成果報告核銷。